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据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25,144,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88%，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此外，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以 125,1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 125,1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 125,1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会议以 125,1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以 125,1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会议以 125,1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2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944,200 股。

会议以 12,9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2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944,200 股。

会议以 12,9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会议以 125,1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会议以 125,1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银行按揭销售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11、会议以 125,14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 _____
冯 轶 律师

朱 东 律师

2012 年 5 月 22 日